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0788-00219641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上海朗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2190788-0021964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318896.00元 最高限价： 包1-1318896.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67号 联 系 人： 李西江 联系电话： 021-56700000
7	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808室 联 系 人：刘汝峰 联系电话：13917897008
8	招标内容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主要工作内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是升级改造一个民事科技法庭和一个刑事科技法庭；二是新增3个存储节点，与原存储一起，与庭审网络连接，实现庭审流媒体服务器按需对原存储的资源池与新增存储的资源池读写的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

		动。 (3)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5-07-10 00:00:00 起至 2025-07-17 23:59:00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递交至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31 09:30:00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5-07-31 09:3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808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开标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专家费按规定计取。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0788-00219641**

项目名称：**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元）：**131889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889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889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是升级改造一个民事科技法庭和一个刑事科技法庭；二是新增 3 个存储节点，与原存储一起，与庭审网络连接，实现庭审流媒体服务器按需对原存储的资源池与新增存储的资源池读写的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808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建议提供响应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联系方式：**021-5670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808 室

联系方式：021-6418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汝峰

电话：139178970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5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的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3.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2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投标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未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2.3.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6.5 款予以无息退还。

22.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2.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7.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2.3.7.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

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3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

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2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工程量或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招标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专家评审费按规定计取。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二中院”)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是升级改造一个民事科技法庭和一个刑事科技法庭;二是新增3个存储节点,与原存储一起,与庭审网络连接,实现庭审流媒体服务器按需对原存储的资源池与新增存储的资源池读写的需求。

二、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本项目包括设备供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硬件设备调试(新老设备一起联调)、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密码测评、软硬件整体调试、软硬件整体试运行等。

2. 本次升级改造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须达到最高院《FYB/T 54001-2021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

3. 本次升级改造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均须具备两项功能:一是本地庭审功能;二是在线庭审功能。本地庭审系统与在线庭审系统应在物理上完全隔离。

◆4. 本次升级改造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需利旧原法庭内功放、喇叭、电脑等设备,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法庭设备连接图,图上应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和利旧设备。

5. 本次升级改造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须安装运行上海法院智慧庭审系统、在线庭审系统等庭审软件,要求运行顺畅无卡顿。

6. 本次存储系统扩容升级,新增3个存储节点。

(1) 每个存储节点容量约200TB。

(2) 3个存储节点采用“3副本模式”,不分主备,互为副本。3个存储节点所存数据实时同步,完全一致。3个存储节点形成一个存储整体(以下简称为“三

节点存储体”），对外显示就是一个存储节点的容量，约 200T。

(3) 在庭审服务器上新建盘符：例如 E 盘，挂接这个“三节点存储体”，E 盘显示容量应为 200T。“三节点存储体”中关闭任何一个节点，E 盘仍可正常使用，E 盘显示容量依然为 200T，E 盘数据不丢失。

(4) “三节点存储体”与庭审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带宽不低于 10Gbps。“三节点存储体”中关闭任何一个节点，与庭审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带宽依然不低于 10Gbps。

(5) 本次存储系统扩容升级后，须与上海法院庭审点播系统进行对接，庭审点播系统能够从“三节点存储体”中快速读取庭审影音资料，要求视频观看流畅，播放进度条随意跳转不卡顿。“三节点存储体”中关闭任何一个节点，视频观看不间断、不卡顿。

(6) 本次存储升级后，新存储和旧存储采用统一存储管理界面，操作界面为图形化（非命令行）。

7. 本项目中采购的硬件和软件，须支持使用上海法院 CA 认证棒。

8. 本项目采购的在政务外网部署的硬件和软件，须完全符合上海法院政务外网在安全方面的要求。

◆9. 本项目须无缝对接上海法院庭审系统，与上海法院庭审系统完全兼容。如系统对接所产生接口费用，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本项目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应是原厂生产的新产品，具有完整的包装、配件和说明书。严禁使用库存设备、翻新设备或以前使用过的设备。

11. 本项目验收前须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密码测评，密码测评费为 24,424 元，由投标人统一投报在项目总价中。

四、 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1. 以下清单供投标参考，清单数量为最低配置。

2. 同一个设备技术指标可能前后有多次提及，前后如有差异，以高指标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三、项目建设要求”，自行开展深化设计，对于未列出的但对本项目建设必不可少的配件、辅助材料等（如光纤模块、光纤线、数据

线等），投标人应补充并包含在总报价中。若深化设计缺失，导致本项目由于缺少配件、辅助材料等无法按要求搭建完成，由中标人免费增补相关缺漏内容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功放	利旧	2	台							
2	音箱	利旧	8	台							
3	本地庭审主机	利旧	14	台							
4	在线庭审主机	利旧	2	台							
5	存储接入交换机	利旧	2	台							
6	原存储	利旧	1	台							
7	4K录播工作站	<p>1. 支持6路4K/60fps摄像机信号（3840×2160@60Hz）从SDI接口同步接入。</p> <p>2. 支持各路视频信号单画面独立录制，单画面分辨率须达到4K标准。</p> <p>3. 支持多路视频信号多画面合成录制，如4画面合成、6画面合成等，合成后画面分辨率须达到4K标准。</p> <p>4. 支持双光盘同步刻录功能。</p> <p>5. 含2TB硬盘，含双网口及6路SDI摄像机接入端口。支持8路音频输入，3路音频输出。提供HDMI+VGA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示证编码。</p> <p>6.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全新设备证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整机规格</td> <td>应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等功能。</td> </tr> <tr> <td>内置8英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td> </tr> <tr> <td>▲视频输入输出</td> <td>每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均支持4K、1080P等多种分辨率。支持不少于6路SDI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DVI视频输出，3路HDMI输出。（需提供第三</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整机规格	应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等功能。	内置8英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视频输入输出	每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均支持4K、1080P等多种分辨率。支持不少于6路SDI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DVI视频输出，3路HDMI输出。（需提供第三	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整机规格	应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等功能。										
	内置8英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视频输入输出	每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均支持4K、1080P等多种分辨率。支持不少于6路SDI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6路DVI视频输出，3路HDMI输出。（需提供第三										

			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网络接口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路, 支持双网隔离, 网络容错, 负载均衡。		
		其它接口	音频应≥12 个 Mic in 幻象输入、line in≥4 个; line out≥3 个、XLR out 接口≥2 个; 控制≥4 路 RS485 控制接口, ≥4 路 RS232 控制接口, ≥4 路红外输出, ≥1 路红外接收。		
		内部存储	支持≥4 个 SATA 接口, 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B。标配容量≥2TB。		
		音视频编码处理	视频应支持 H. 264 和 H. 265 编码, 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 并进入合成画面。		
		▲视频智能分析	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 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支持自定义配置算法别名。支持自动抓拍保存报警图片, 并可通过客户端对抓拍的图片进行查看, 报警图片可叠加目标框信息。支持通过客户端查看报警前后录像。(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其它功能	支持 2 路独立示证编码并参与合成, 支持 HDMI、DVI 两种信号, 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 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支持 4K、2K、1080P、720P、D1 分辨率编码, 合成画面帧率支持 30fps、45fps 和 60fps 可设置。		
			支持断电续刻/续录功能, 设备刻录过程中断电重启后, 刻录机仍继续执行刻录任务。		
			支持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 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时均会产生告警信息, 准确率不低于 95%。支持对视频图像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 支持光驱热插拔, 支持便捷拆卸光驱, 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8	4K 摄像机	1. 摄像机为 4K 超高清广角云台摄像机。 2. 采用 850 万像素、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高分辨率 4K (3840×2160), 4K 输出帧率可达 60 帧/秒, 12 倍光学变焦 70° 广角镜头。 3. 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HDMI、SDI、USB3.0、有线 LAN 接口;		10	台

		<p>支持 POE 供电，USB3.0 支持双码流。</p> <p>4. 多种 USB 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 264、H. 265、NV12 视频编码格式。</p> <p>5. 控制接口：RS422（兼容 RS485）输出、RS232 输入\输出，RS232 支持级联。</p> <p>6.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p>7. 内置高速处理器以及采用独家先进的图像处理和分析算法，用户可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实时跟踪与区域跟踪；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云台水平转动-170° ~+170°。</p> <p>8.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全新设备证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传感器类型</td> <td>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td> </tr> <tr> <td>像素</td> <td>≥850 万像素</td> </tr> <tr> <td>最大分辨率</td> <td>4K (3840×2160) 以上</td> </tr> <tr> <td>光学变倍</td> <td>12 倍光学变焦</td> </tr> <tr> <td>视角</td> <td>水平：8°（窄角）~ 80°（广角）</td> </tr> <tr> <td>光圈系数</td> <td>F1.8 ~ F3.3 ±5%</td> </tr> <tr> <td>数字变焦</td> <td>15X</td> </tr> <tr> <td>电子快门</td> <td>自动/手动</td> </tr> <tr> <td>最低照度</td> <td>0.5Lux (F1.8, AGC ON)</td> </tr> <tr> <td>数字降噪</td> <td>2D & 3D 数字降噪</td> </tr> <tr> <td>信噪比</td> <td>≥50dB</td> </tr> <tr> <td>白平衡</td> <td>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td> </tr> <tr> <td>聚焦</td> <td>自动/手动/一键聚焦</td> </tr> <tr> <td>调整角度</td> <td>云台水平转动±170°，俯仰转动-30°~90°</td> </tr> <tr> <td>控制接口</td> <td>支持 RS485, 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td> </tr> <tr> <td>控制协议</td> <td>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td> </tr> <tr> <td>支持码流</td> <td>支持双码流输出</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传感器类型	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像素	≥85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4K (3840×2160) 以上	光学变倍	12 倍光学变焦	视角	水平：8°（窄角）~ 80°（广角）	光圈系数	F1.8 ~ F3.3 ±5%	数字变焦	15X	电子快门	自动/手动	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	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	≥50dB	白平衡	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聚焦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调整角度	云台水平转动±170°，俯仰转动-30°~90°	控制接口	支持 RS485, 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控制协议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支持码流	支持双码流输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传感器类型	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像素	≥85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4K (3840×2160) 以上																																							
光学变倍	12 倍光学变焦																																							
视角	水平：8°（窄角）~ 80°（广角）																																							
光圈系数	F1.8 ~ F3.3 ±5%																																							
数字变焦	15X																																							
电子快门	自动/手动																																							
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																																							
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	≥50dB																																							
白平衡	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聚焦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调整角度	云台水平转动±170°，俯仰转动-30°~90°																																							
控制接口	支持 RS485, 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控制协议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支持码流	支持双码流输出																																							
9	摄像机支架	采用高品质不锈钢、碳纤维等材质支架	10	套																																				
10	视频压缩编码器	<p>1. 支持符合 RTSP/ONVIF 协议标准的 IP/SDI/HD-BASE 摄像机或其他视频源接入。</p> <p>2. 能对接入的 H. 264 编码格式的图像进行再编码压缩并输出视频码流符合 RTSP 协议。</p> <p>3. 能完全兼容主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威视、苏州科达、天地伟业）的 RTSP/RTMP 协议。</p> <p>4. 提供相关控制接口，能接受相关庭审软件对其控制等相关信令。</p> <p>5. 支持 4 路 1080P 或者 1 路 4K@25FPS 的 RTSP 压缩视频码流输出。</p> <p>6. 视频压缩率：H. 264 编码格式下不低于 8 倍，以人眼视觉主观判断原始图像与压缩后图像的损失率不高于 10%。</p>	2	台																																				

		<p>7. 压缩后的视频延时不高于 300ms，音视频同步的误差不超过 300ms。</p> <p>8. 可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观及结构</td> <td>产品外观应整洁，表面无明显的凹凸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污染等缺陷，表面涂层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等现象。金属件无锈蚀和其他机械损伤。</td> </tr> <tr> <td>电源电压</td> <td>AC 220V±5V</td> </tr> <tr> <td>网络接口</td> <td>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td> </tr> <tr> <td>网络协议</td> <td>支持 TCP/IP、UDP、HTTP、DHCP、RTSP、RTMP、GB28181、ONVIF 协议，并具有相应设置选项。</td> </tr> <tr> <td>编码格式</td> <td>支持视频 H. 264 (HIGH PROFILE)/H. 265 编码格式和 G. 711A/U、AAC 音频编码格式，输出的视频编码格式为 H. 264/H. 265，编码格式不变。</td> </tr> <tr> <td>接入能力</td> <td>支持最大接入大于 16 路。 1080P (1920X1080@25fps, 8Mbps) 码流或 4 路 4K@25fps 的 RTSP 压缩视频码流输出。</td> </tr> <tr> <td>▲视频压缩功能</td> <td>可将 2Mbps~32Mbps 码率的输入视频压缩成平均不高于 6 倍压缩比视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td> </tr> <tr> <td>编码码流实时输出功能</td> <td>可通过网口输出编码后的实时码流，码流可通过第三方播放软件或硬件设备播放。（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td> </tr> <tr> <td>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td> <td>编码输出的码流与原始码流对比，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外观及结构	产品外观应整洁，表面无明显的凹凸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污染等缺陷，表面涂层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等现象。金属件无锈蚀和其他机械损伤。	电源电压	AC 220V±5V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UDP、HTTP、DHCP、RTSP、RTMP、GB28181、ONVIF 协议，并具有相应设置选项。	编码格式	支持视频 H. 264 (HIGH PROFILE)/H. 265 编码格式和 G. 711A/U、AAC 音频编码格式，输出的视频编码格式为 H. 264/H. 265，编码格式不变。	接入能力	支持最大接入大于 16 路。 1080P (1920X1080@25fps, 8Mbps) 码流或 4 路 4K@25fps 的 RTSP 压缩视频码流输出。	▲视频压缩功能	可将 2Mbps~32Mbps 码率的输入视频压缩成平均不高于 6 倍压缩比视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编码码流实时输出功能	可通过网口输出编码后的实时码流，码流可通过第三方播放软件或硬件设备播放。（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	编码输出的码流与原始码流对比，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5%。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外观及结构	产品外观应整洁，表面无明显的凹凸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污染等缺陷，表面涂层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等现象。金属件无锈蚀和其他机械损伤。																							
电源电压	AC 220V±5V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UDP、HTTP、DHCP、RTSP、RTMP、GB28181、ONVIF 协议，并具有相应设置选项。																							
编码格式	支持视频 H. 264 (HIGH PROFILE)/H. 265 编码格式和 G. 711A/U、AAC 音频编码格式，输出的视频编码格式为 H. 264/H. 265，编码格式不变。																							
接入能力	支持最大接入大于 16 路。 1080P (1920X1080@25fps, 8Mbps) 码流或 4 路 4K@25fps 的 RTSP 压缩视频码流输出。																							
▲视频压缩功能	可将 2Mbps~32Mbps 码率的输入视频压缩成平均不高于 6 倍压缩比视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编码码流实时输出功能	可通过网口输出编码后的实时码流，码流可通过第三方播放软件或硬件设备播放。（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	编码输出的码流与原始码流对比，视频图像几何位置失真≤5%。																							
11	调音台	<p>1. 采样频率 :48kHz</p> <p>2. 动态范围: 大于 106dB</p> <p>3. 幻像供电: DC 48V</p> <p>4. 输入共模抑制 :大于 75dBu @ +20dBu , 60Hz</p> <p>5. 通道隔离度 :106dB</p> <p>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p> <p>7. 总谐波失真 (THD+N): ≤0.002% @1kHz, +8dBu</p> <p>8. 最大输入增益 : 42dB</p> <p>9. 输入阻抗: 10KΩ balance</p> <p>10. 输出阻抗: 100 ohm</p> <p>11. 最大输出电平: 20dBu</p> <p>12. 16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 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 0、6、30、36、42dB 多级增益调节。</p> <p>13. 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道数量</td> <td>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td> </tr> <tr> <td>编组</td> <td>支持编组控制功能,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通道数量	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	编组	支持编组控制功能,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通道数量	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																							
编组	支持编组控制功能,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p>输入通道内置功能</p> <p>输出通道内置功能</p> <p>▲自适应反馈消除</p> <p>回音消除功能</p> <p>GPIO 功能</p> <p>录音功能</p> <p>场景预设</p>	<p>具有 48V 幻象供电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支持多种类型,包括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p> <p>具有 48V 幻象供电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支持多种类型,包括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p> <p>抑制点数不少于 16 点,应具有手动,动态,固定三种处理方式,多种模式可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回声消除尾长不高于 512ms; 内置 ANC 噪声消除量不高于 18dB。</p> <p>支持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p> <p>USB2.0 音频接口,可快速播放和录制音频。</p> <p>支持不少于 50 组场景预设功能。</p>		
12	鹅颈话筒	<p>换能方式: 电容式</p> <p>指向性: 单指向</p> <p>频率响应: 30Hz~20kHz</p> <p>输出阻抗: 75 Ω</p> <p>灵敏度: -45dB±2dB</p> <p>供电电压: DC3V/DC48V</p> <p>其它特点: 铁座、抗手机、电磁干扰</p> <p>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19	个
13	立杆话筒	<p>频率响应(Hz): 30Hz-16KHz</p> <p>指向性: 心型指向</p> <p>输出阻抗(欧姆): 75 Ω</p> <p>灵敏度: -43dB±2dB</p> <p>供电电压(V): 幻象 48V</p>		2	个
14	界面话筒	<p>单体: 背极式驻极体</p> <p>指向性: 全指向</p> <p>频率响应: 40Hz—16kHz</p> <p>灵敏度: -38dB±3dB (1dB=1V/Paat1kHz)</p> <p>输出抗阻: 550 Ω ±20% (at1kHz)</p> <p>等效噪声级: ≤25Db</p> <p>信噪比: 70dB (1KHzat1Pa)</p> <p>最大声压级: 130dB (T. H. D≤1%at1kHz)</p> <p>输出接口: XLRM 四针卡侬转 USB</p> <p>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5	个
15	时序电源	<p>电源输出接口: 8 路 10A 多功能插座。</p> <p>使用控制界面: 满足 1 个时序按钮开关, 1 个时序开关 LED 指示灯, 8 个单通道按钮开关, 8 个通道状态 LED 指示灯。</p>		2	个
16	签名数位板	<p>彩色 LCD 签名数位板</p> <p>USB 接口</p> <p>800x480 像素</p> <p>168cd/m²亮度</p>		2	个

		电磁响应技术 分辨率 2540dpi 或 0.01mm/点 数位笔响应率 200 点/秒 压感级别 1024 级						
17	音字转换设备	1. 收音范围可以调节，调节方式为数字调节，不可采用手旋调节。 2. 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20kohm 5) 输入电平：+4dBu 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3. 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470ohm 5) 输出电平：+4dBu 4. 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16k/48k 2) 位深：16bit 3) 通道：12 通道 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2	台				
18	65 英寸电视	不小于 65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60Hz）	2	台				
19	电视壁装支架	根据法庭环境选择壁装、吊顶，可上下调节	2	套				
20	4K 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1. 支持 HDMI，SVI，SDI，VGA，AV，CVBS，YPBPR，HDBaseT，光纤信号输入输出。 2. 输出支持各种分辨率，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支持 4K 无缝输出，最大分辨率支持 4096×2160@60Hz。 3. 支持 4K 信号输入，最大分辨率支持 4096×2160@60Hz。支持输入信号预览。 4. 支持输入输出信号检测。 5. 支持 EDID，HDCP 管理。 6. 支持 RS232，按键，TCP/IP 控制。 7. 支持简单画面拼接。 8. 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加。 9. 支持场景调用保存。 10. 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 11. 视频信号切换为无缝切换，中间无黑屏。 12. 采用 2U 机箱，8×8 混合矩阵，110V/220V 宽电压设计。	1	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箱大小</td> <td>工业化标准机箱设计，机箱大小 2U</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机箱大小	工业化标准机箱设计，机箱大小 2U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机箱大小	工业化标准机箱设计，机箱大小 2U							

		<table border="1"> <tr> <td>硬件接口</td> <td>支持 HDMI, SVI, SDI, VGA, AV, CVBS, YPBPR, HDBaseT, 光纤信号等输入输出。</td> </tr> <tr> <td>▲分辨率</td> <td>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 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 支持 4K 无缝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td> </tr> <tr> <td>软件性能</td> <td>支持输入信号预览;支持输入输出信号检测;支持简单画面拼接;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支持场景调用保存。</td> </tr> <tr> <td>网页控制</td> <td>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 支持 EDID, HDCP 管理功能</td> </tr> <tr> <td>软件控制</td> <td>支持 PC 软件连接, 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切换、查询等。</td> </tr> <tr> <td>结构设计</td> <td>插卡式结构设计, 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td> </tr> <tr> <td>控制接口</td> <td>支持 RS232, 按键, TCP/IP 控制等三种以上控制接口;</td> </tr> <tr> <td>无故障时间</td> <td>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500000 小时。</td> </tr> <tr> <td>电源</td> <td>100 - 240VAC 50/60HZ</td> </tr> <tr> <td>相对湿度</td> <td>10%~90%</td> </tr> <tr> <td>工作温度</td> <td>0$^{\circ}$C~+50$^{\circ}$C</td> </tr> <tr> <td>空载功耗</td> <td>23W</td> </tr> </table>	硬件接口	支持 HDMI, SVI, SDI, VGA, AV, CVBS, YPBPR, HDBaseT, 光纤信号等输入输出。	▲分辨率	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 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 支持 4K 无缝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软件性能	支持输入信号预览;支持输入输出信号检测;支持简单画面拼接;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支持场景调用保存。	网页控制	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 支持 EDID, HDCP 管理功能	软件控制	支持 PC 软件连接, 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切换、查询等。	结构设计	插卡式结构设计, 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	控制接口	支持 RS232, 按键, TCP/IP 控制等三种以上控制接口;	无故障时间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500000 小时。	电源	100 - 240VAC 50/60HZ	相对湿度	10%~90%	工作温度	0 $^{\circ}$ C~+50 $^{\circ}$ C	空载功耗	23W		
硬件接口	支持 HDMI, SVI, SDI, VGA, AV, CVBS, YPBPR, HDBaseT, 光纤信号等输入输出。																											
▲分辨率	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 支持 1080P 无缝输出, 支持 4K 无缝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软件性能	支持输入信号预览;支持输入输出信号检测;支持简单画面拼接;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支持场景调用保存。																											
网页控制	支持 BS 架构网页控制, 支持 EDID, HDCP 管理功能																											
软件控制	支持 PC 软件连接, 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切换、查询等。																											
结构设计	插卡式结构设计, 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																											
控制接口	支持 RS232, 按键, TCP/IP 控制等三种以上控制接口;																											
无故障时间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500000 小时。																											
电源	100 - 240VAC 50/60HZ																											
相对湿度	10%~90%																											
工作温度	0 $^{\circ}$ C~+50 $^{\circ}$ C																											
空载功耗	23W																											
21	4 路 4K 输入板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卡支持 4 路 HDMI 4K 信号输入 2. 支持 HDMI1.4, HDCP2.2 3. 最大分辨率支持 4096\times2160@60HZ 4:2:2 (YUV) 4. 输入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字符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 5. 支持通过指令调整输入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色温、比例、模式。 6.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2	块																								
22	4 路 4K 输出板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卡支持 4 路 HDMI 4K 信号输出 2. 支持 HDMI1.4, HDCP2.2 3. 最大分辨率支持 4096\times2160@60HZ 4:2:2 (YUV) 4. 输出支持 4K、2K、1080P 等多种分辨率 5. 输出支持 10 米传输距离 6.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2	块																								
23	蓝光播放器	<p>支持播放蓝光 DVD</p> <p>输入端口: USB、DVD</p> <p>读取光盘格式: DVD、CD、VCD 等</p>	1	台																								
24	实物展台	<p>外观材质: 采用金属材料</p> <p>像素:1300 万</p> <p>变焦:12 倍光学变焦</p> <p>刷新率:4K 分辨率下最高可达 30HZ, 其他分辨率下最高可达 60HZ</p> <p>接口:USB\geq2, HDMI IN \geq1; HDMI OUT\geq2; VGA IN\geq1; VGA OUT \geq2; TYPE-C\geq1。</p> <p>解晰度:1400 线</p> <p>分辨率:4160\times3104</p>	1	台																								

25	在线 65 英寸电视	不小于 65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2160@60Hz)	2	台																										
26	在线电视支架	高质量可移动支架	2	套																										
27	在线高清摄像机	<p>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SDI、USB2.0、有线 LAN，SDI 支持在 1080P@60Hz 格式下传输 100 米。 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 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项</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口要求</td> <td>设备应具有 HDMI 接口、SDI 接口、USB2.0 接口、以太网接口</td> </tr> <tr> <td>传感器类型</td> <td>应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td> </tr> <tr> <td>像素</td> <td>不低于 200 万</td> </tr> <tr> <td>▲三码流功能</td> <td>具有同时输出两（多）路码流或存储一路的同时输出另一路在图像格式、压缩编码格式或压缩码率等参数上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的视频码流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td> </tr> <tr> <td>镜头</td> <td>设备应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td> </tr> <tr> <td>最大分辨率</td> <td>1920×1080</td> </tr> <tr> <td>扫描方式</td> <td>逐行扫描</td> </tr> <tr> <td>编码格式</td> <td>设备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td> </tr> <tr> <td>数字变倍</td> <td>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5 倍电子变倍</td> </tr> <tr> <td>最低照度</td> <td>最低照度支持 0.05lx</td> </tr> <tr> <td>云台范围</td> <td>设备应支持水平范围-170° ~+170°，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 0.82° /s~38.6° /秒；支持-30° ~+90° 垂直旋转范围；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td> </tr> <tr> <td>预置位</td> <td>设备支持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要求	设备应具有 HDMI 接口、SDI 接口、USB2.0 接口、以太网接口	传感器类型	应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像素	不低于 200 万	▲三码流功能	具有同时输出两（多）路码流或存储一路的同时输出另一路在图像格式、压缩编码格式或压缩码率等参数上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的视频码流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镜头	设备应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编码格式	设备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	数字变倍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5 倍电子变倍	最低照度	最低照度支持 0.05lx	云台范围	设备应支持水平范围-170° ~+170°，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 0.82° /s~38.6° /秒；支持-30° ~+90° 垂直旋转范围；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	预置位	设备支持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要求	设备应具有 HDMI 接口、SDI 接口、USB2.0 接口、以太网接口																													
传感器类型	应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像素	不低于 200 万																													
▲三码流功能	具有同时输出两（多）路码流或存储一路的同时输出另一路在图像格式、压缩编码格式或压缩码率等参数上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的视频码流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镜头	设备应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编码格式	设备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																													
数字变倍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5 倍电子变倍																													
最低照度	最低照度支持 0.05lx																													
云台范围	设备应支持水平范围-170° ~+170°，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 0.82° /s~38.6° /秒；支持-30° ~+90° 垂直旋转范围；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																													
预置位	设备支持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28	在线界面话筒	<p>1. 自带 AEC、ANS、AGC 智能语音增强算法及高速 DSP，增强远程会议的音频处理速度和质量，提升通话双工的流畅和清晰。高保真扬声器，营造身临其境的声音体验。 2. 远距离全向拾音设计，满足圆桌视讯会议清晰而自由地畅谈需求。 3. 采用蓝牙 5.0 标准，具有更低的时延，更强兼容性，更保真的音质。 4. 即插即用，免驱设计，可通过蓝牙或 USB 快速连接电脑、平板、手机入会。兼容各种云视讯应用，包括腾讯会议、钉钉、好视通等。 5. 麦克风指向性：全向</p>	2	个																										

		6. 灵敏度: -37dBFS 7. 拾音距离: 5 米 8. 信噪比: 65dB 9. 频率响应: 20Hz - 16kHz 10. 噪声抑制量: 18dB 11. 回声消除幅度: 70dB 12. 自动增益控制: ±6dB		
29	在线庭审主机	1. 4K 显示器 2. 独立显卡, 显存 8GB 3. 固态硬盘, 1TB 4. CPU, 3.2GHz, 24 核, 32 线程 5. 分辨率 3840×2160@60Hz 6. . 内存 16GB	2	台
30	KVM 切换器	2 进 1 出 4K 高清 KVM 切换器	2	个
31	SDI 分频器	一分二 SDI 分频器	2	个
32	音频分配器	1 进 4 出分配器	2	个
33	24 口交换机	1. 配备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含 4 个万兆光模块, 支持 PoE+ 供电。 2. 双电源冗余, 若一路电源断电, 交换机仍可正常使用。 3. 交换容量 ≥432Gbps, 包转发率 ≥138Mpps 4.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5.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6. 运行噪音小, 45 分贝以下	2	台
34	磁盘阵列	1. 所投产品厂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所投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自主研发 CPU。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主频等证明材料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3. 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DIF), 数据静默错误(UNC、DIF)可自动校验并修复。 ▲4. 存储单个目录支持的文件数不低于 3000 万。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且隶属国家部委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5. 存储支持文件回收站功能, 回收站内文件/对象的保留时长和扫描周期可配置。 6. 存储支持快照功能, 支持定时快照, 支持设置固定周期(小时、天、周、月)快照策略。 7. IOPS 性能要求: 按 8K 文件随机读写, 读写比例为 7:3 模型下, 最高 IOPS 不低于 4000。 8. 支持数据快速重构, 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 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 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 数据重建速度能满足每 TB ≤ 15 分钟。	3	台

		<p>9. 双电源冗余，若一路电源断电，存储仍可正常使用。</p> <p>10.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全新设备证明文件。</p> <p>11. 机架式，高度不大于 4U。</p> <p>12. CPU：32 核，主频 2.6G Hz。双 CPU。</p> <p>13. 内存：256GB</p> <p>14. 系统盘：480GB SSD。双系统盘。</p> <p>15. 万兆网口：4 个</p> <p>16. 万兆光模块：8 个</p> <p>17. 千兆网口：4 个</p> <p>18. RAID 支持：RAID0、RAID1</p> <p>19. 存储协议支持：NFS、SMB/CIFS、POSIX、MPI-IO、HDFS、Amazon S3、FTP 等。</p> <p>20. 端口支持：10GE、25GE TCP/IP、25GE RoCE 等。</p> <p>21. 磁盘阵列用 4 根万兆光纤与交换机连接，其中至少两根光纤是用于和庭审服务器传输数据的。</p>		
35	固态硬盘	缓存盘，固态硬盘，硬盘容量 \geq 1.92TB，须与磁盘阵列采用统一品牌。	6	块
36	机械硬盘	数据盘，机械硬盘，硬盘容量 \geq 10TB，须与磁盘阵列采用统一品牌。	60	块
37	存储授权	存储磁盘。容量授权 \geq 1TB 与磁盘阵列同一品牌。	600	个
38	存储管理平台	能够直观地显示旧存储与新存储的资源运行状况、存储容量、I/O 性能等，并动态展示相关数据。	1	个
39	本地庭审系统	本地庭审系统部署（法官端、书记员端、当事人端等）。	2	间
40	庭审辅助	庭审辅助与数字签名系统软件许可及软件部署（音字转换软件、输入法、WPS 等）。	2	间
41	庭审改革系统	高清庭审改革系统部署（法官端、书记员端、当事人端等）。	2	间
42	在线庭审系统	在线庭审系统部署（法官端、书记员端等）。	2	间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存储（含引擎、硬盘、管理软件等）提供 3 年原厂免费报修服务和 3 年介质保留服务。
3.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维护人员（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4. 设备安装完毕后，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工作时间 1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需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

5. 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功能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甲乙双方以书面签订保密协议形式确定保密相关职责。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百分之七十（70%）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金额。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金额。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保金，甲方待质保期满后返还乙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0-10分	客观分
需求理解	<p>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略有不足，重难点分析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0-6分	
方案设计	<p>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兼容性；设计配图、功能说明及实现手段等；验收标准和方案的制定进行综合评分。</p> <p>设计方案合理可行、配图详细、与上海法院庭审系统完全兼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材料)，验收标准和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先进安全性强的，得11-15分；</p> <p>设计方案较完整，配图一般，与上海法院庭审系统基本兼容，验收标准和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先进安全性尚可的，得6-10分；</p> <p>设计方案较差，缺少设计配图，兼容性较差，验收标准和方案不合理、先进安全性较差的，得1-5分。</p>	1-15分	
产品选型	<p>根据产品的选型情况、产品的授权函提供情况综合打分：</p> <p>1、完全满足产品的重要性能（采购需求中标“▲”指标），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6分。</p> <p>2、提供主要产品（4K录播工作站、4K摄像机、视频压缩编码器、4K无缝切换混合矩阵、磁盘阵列）的产品授权函及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0-26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p>根据设备安装及集成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完整详细、进度安排合理、质保证措施完善、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尚可、培训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进度安排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齐全、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p>	1-10分	

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或职称(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ITAIP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等)、管理能力、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人员证书齐全、社保证明齐全的得8-10分;</p> <p>人员配置一般,项目经理工作经历一般,人员证书不够齐全、社保证明不齐全的得4-7分;</p> <p>人员配置较少、项目经理工作经历较少,缺少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缺少的得1-3分。</p>	1-10分	
售后服务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是否提供售后驻场人员及远程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是否在上海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有效、内容详尽得4-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备,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响应一般的得1-2分</p>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及承接该项目的能力相关证书及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供应商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5. 供应商具有科技法庭高清庭审管理软件、司法互联网庭审管理软件、司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管理软件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0-10分	客观分
类似业绩	<p>根据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供应商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4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业绩在服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0-8分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包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信用查询结果；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方案设计
- 3、产品选型
- 4、实施方案
- 5、人员配置情况
- 6、售后服务
- 7、企业综合实力
- 8、类似业绩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设备 配置
1						
2						
3						
4						
.....						

注：要求以提供的合同数为准，合同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文件资料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	（1）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附件二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